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明淵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5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明淵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明淵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其持有為供本案施用之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其次，被告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併置入針筒再注射於體內，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二）被告曾有如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

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並甫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第一、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寬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597號

被 告 王明淵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明淵前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08年6月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9月17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月30、31日間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居所內，以針筒注射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57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102巷與明德路2段90巷口查獲，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明淵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	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30

01

	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1紙	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H0000000號。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H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以一個
 04 施用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
 05 合犯，請從一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又被告前有如
 06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07 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8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
 09 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10 刑。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林俊杰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19 書 記 官 鄭亘霖

20 附錄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